

臺南市永康國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段考時程表

節次	作息時間	11/26 (星期三)	節次	作息時間	11/27 (星期四)	
1	08:10~08:55	作 文	1	08:10~08:55		
2	09:05~10:00	數 學	2	09:05~10:00	國 文	
3	10:10~10:55		3	10:10~10:55		
4	11:05~11:50	社 會	4	11:05~11:50	英 語	
5	13:05~13:50		5	13:05~13:50	2 年級社 區高中職 參訪	1 年級人權 宣導講座
6	14:00~14:45	英 聽	6	14:00~14:45		3 年級戶外 教學說明會
7	14:55~15:40	自 然	7	14:55~15:40		
8	15:55~16:40	要上第八節	8	15:55~16:40	不上第八節	

※學生段考重要注意事項及規定：

- 1、請確實遵守考場各項規則，若違反相關規定，將依『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定期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』懲處。
- 2、**桌面請清空**，除了應考文具，不得放置與考試無關之物品（例如：鏡子、飲料杯、講義、書本.....）。段考兩天，請將桌子反轉，書包整齊放置教室前後方，各走道務必清空。
- 3、部分科目採答案卡劃記方式，請考生**準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**。作文考試請用**黑色墨水筆**（建議筆芯使用 0.5mm-0.7mm）書寫。**非選作答請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**書寫，使用鉛筆書寫者將不予計分。考試期間不得向同學或監考老師借文具。
- 4、答案卡規定一人一張，若劃卡錯誤或擦拭污損，請自行負責，不得使用備用卡片。此外答案卡若故意破壞、汙損、折疊、做標記，以致無法讀取，該科將不予計分。
- 5、段考兩天，**請勿配戴智慧型手錶及運動手環等穿戴式電子裝置**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手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准放置座位區。
- 6、數學科考試**不得使用自己的計算紙**，請利用考卷空白處計算。
- 7、**各節考試不得提早交卷**，亦不得在考試中離座或走動，請保持安靜，以維護他人考試品質。若考試中有不舒服或急需上廁所，請舉手並獲得監考老師同意，方得離席。
- 8、英聽考試約 25 分鐘結束。剩餘時間為自習時間，請同學安靜複習課業，且不得趴睡。
- 9、段考兩天，班長請在教室黑板書寫當日班級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座號、考試科目及考試時間。
- 10、該節考試結束鐘聲一響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，應立刻停筆禁止繼續作答。靜坐原位，等候監考老師指示收取試卷。須待監考老師清點應繳試卷（或答案卡）無誤，宣布可以離席，方可起身離開座位。